

部門／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結案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拒絕提供政府就二〇一五年政改方案與各政治團體及立法會議員會面的記錄和詳情

### 事件經過

A 先生向政制局索取政府就二〇一五年政改方案與各政治團體及立法會議員會面的記錄和詳情；而該些會面的內容並沒有收錄在該局的政改諮詢報告內供公眾閱覽。政制局以《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 2.10(b)段所述的理由（即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拒絕向他提供該些資料。

### 本署調查發現

A 先生所欲索取的資料其實包括：

- (1) 政府於諮詢期間在保密的基礎上與一些政黨、政治團體和個別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會面的討論內容；
- (2) 政府官員於諮詢期內出席各類活動（例如：會議、論壇、典禮及宣傳活動）時與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團體所進行的討論或從他們所獲的意見之內容；
- (3) 政府官員在其他場合與個別團體會面之討論內容。

本署認同，政制局可援引《守則》第 2.10(b)段拒絕披露第(1)類資料。假若該局違反與有關人士的保密共識，向公眾披露該些會面的討論內容，確有可能會妨礙日後立法會議員、政治團體，以及其他人士坦率地向政府提出意見。

政制局拒絕向 A 先生提供第(2)類資料，本署認為亦可算符合《守則》第 2.10(b)段，因為在舉行有關活動時，政府已表明只會把諮詢文件所列的渠道所收集到的書面意見收錄在政改諮詢報告內。故此，與會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團體）於參與該些活動期間所發表的意見不能被視作他們就政改方案向政府正式提出的意見，而與會人士亦因而有可能不同意政府日後全面公開該些非正式意見。假若政府不理會這一點而貿然公開該些意見，則有妨礙有關人士他日向政府坦率提供意見之虞。

就第(3)類資料，政制局向本署表示，政府官員與個別團體會面的摘要亦有刊載於該些團體的刊物或媒體的報道。該局似乎意指公眾可自行在相關刊物或媒體報道找到該些會面的資料，無須由該局提供。然而，《守則》第 1.14 段註明：在如此情況下，政府部門應盡量向索取資料者指出適當的資料來源處。本署認為，既然政改方案這課題對政府如斯重要，相信政制局已有系統地保存第(3)類資料。故此，該局最低限度應向 A 先生具體指出於何處可一一找到相關資料。

## **結果**

政制局接受本署的意見。